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堂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兆瑛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春來
　　號
　　林勝慶（即林春桐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3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堂宮，有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 24號裁定及民國108年8月2 日函文可稽，楊堂宮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又被上訴人林春桐於108年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林勝慶、林勝達、林桂珠、林碧芬、林錦雲、林碧琴，林勝達以次5 人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函可稽，林勝慶聲明承受訴訟，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48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 108年9月23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烈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